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白泉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合同编号: GH2022-125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资质（甲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 包 人: 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疆芮鑫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疆芮鑫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白泉村村庄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吉木萨尔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办法。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白泉村村庄规划。

4.2 项目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有空间类规划评估和空间发展安全风险评估为基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完成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白泉村村庄规划，规划期限 2021-2035 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主要资料：村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社会人文等方面的基础资料等；人口、经济、气候、地形、地貌、自然灾害、土地利用情况、村庄聚落形态格局、历史建筑、乡村振兴、产业扶持、乡村治理等村庄基础资料；吉木萨尔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上位规划和已编制的村庄相关规划等相关资料。

5.2 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内完成有关资料的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文件及份数：吉木萨尔镇白泉村村庄规划文本、图集（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储存光盘 6 张）。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提交成果。

6.2 交付地点及时间：交付地点为吉木萨尔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15 日完成设计文件的提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自动顺延。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的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148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 8377.36 元【大写：捌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不含税总价为 139622.64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注：以上设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和效果图制作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44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签收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5920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8.3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44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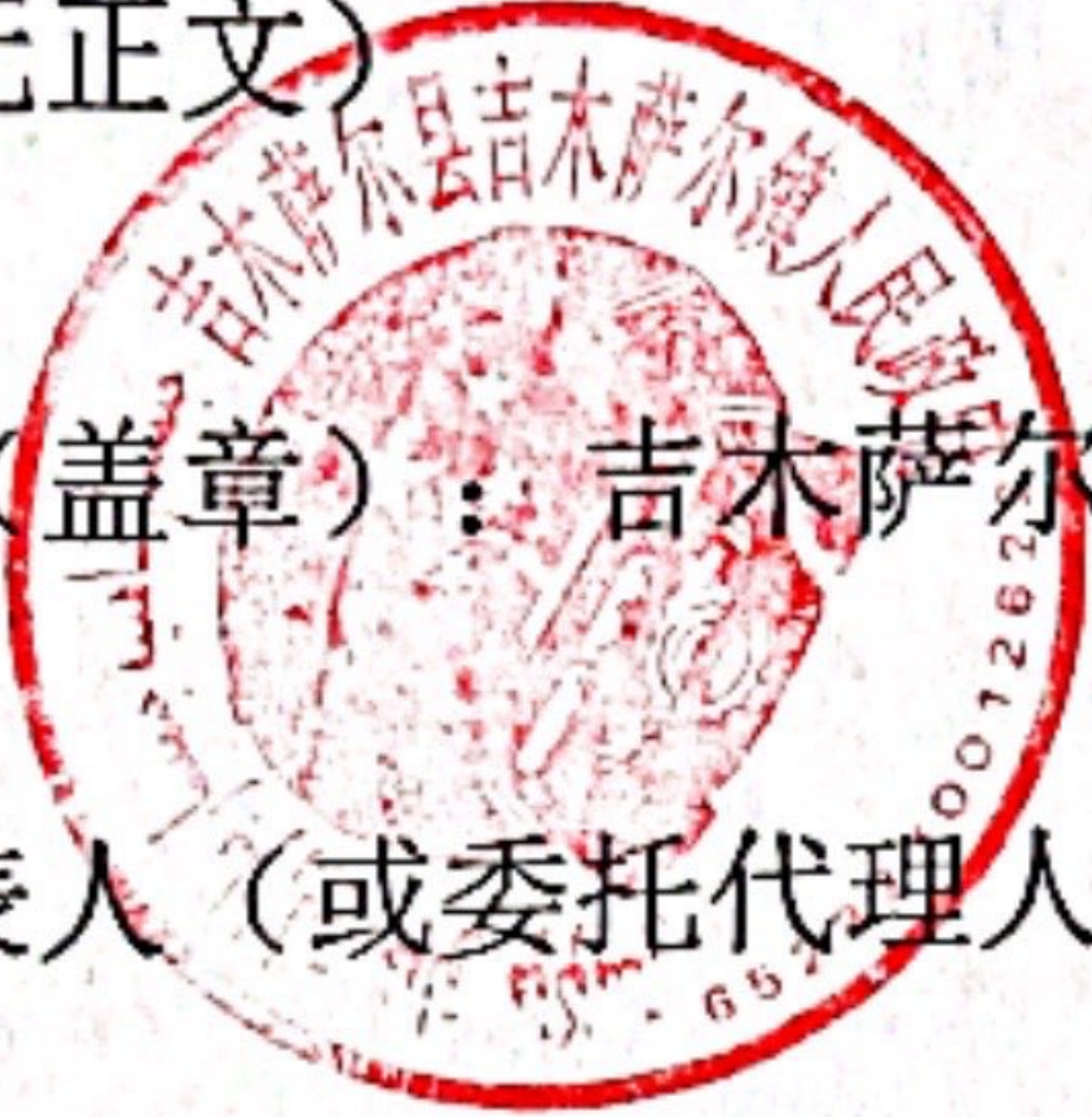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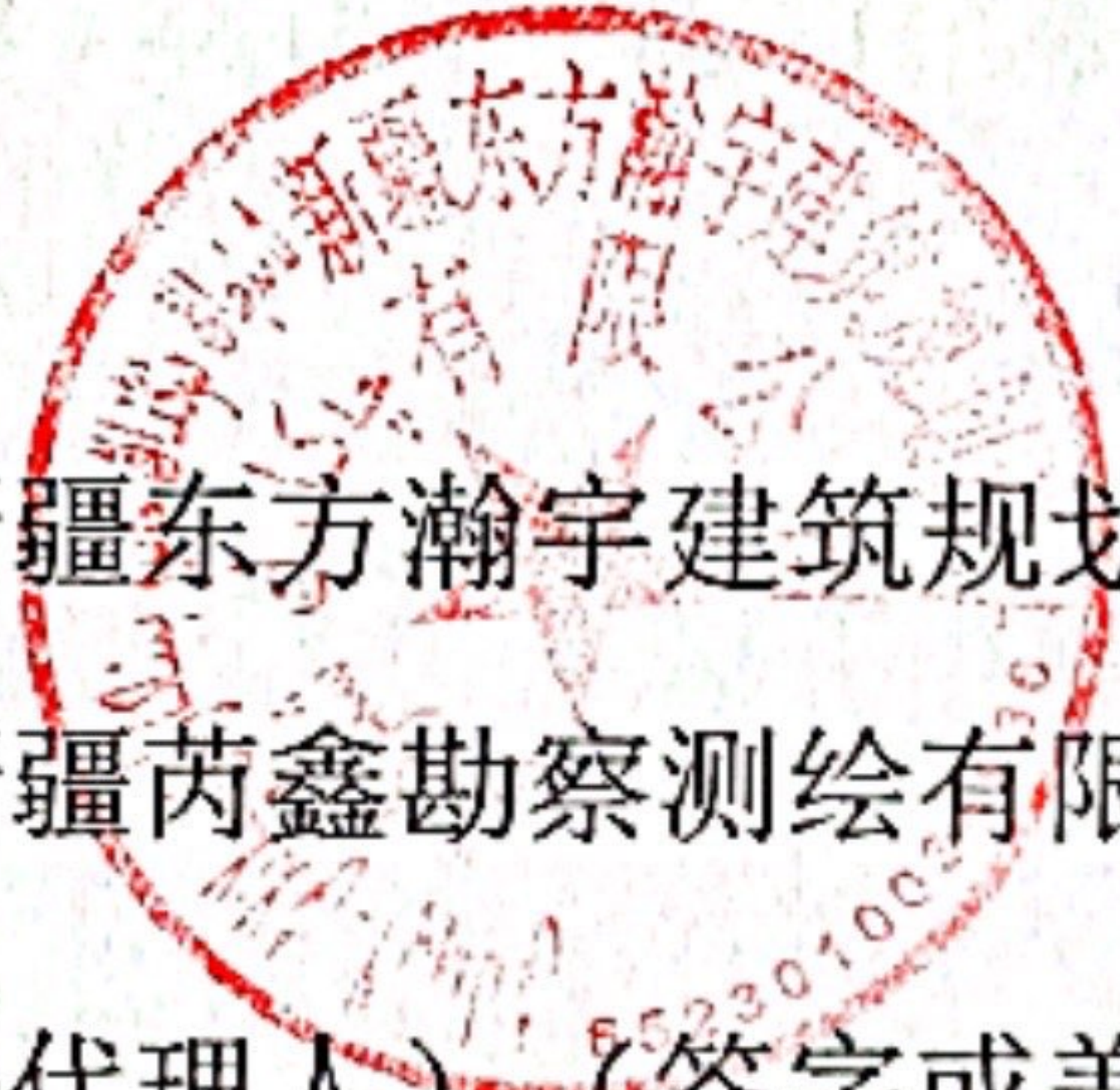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人（盖章）：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疆芮鑫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泉州路 39号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央商务区 B-2#办公楼（137区 3 丘 8 栋）

联系人及电话：王军 189975550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市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29893032

行 号：104885001033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